

第二十五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周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十五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周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乙 方（中标人）：北京京石西山文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京石西山文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第二十五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3 中标通知书
- 1.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一、合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策划与执行工作，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完成委托服务事项。

二、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第二十五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周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约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 1646000 元）。

2、支付方式：甲方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

3、支付时间：

- (1) 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签约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823000 元）。

（2）尾款支付：活动结束后，完成结算审计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4、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服务费用款项直接划拨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

户 名：北京京石西山文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30101040021677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24015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并修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在服务方案审核通过，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应协调乙方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流程安排及相关资料。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足额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流程安排及相关资料等，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

2、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策划运营执行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足额费用，用于该项目的策划运营执行工作。

4、该项目的设计成果文件及素材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审计相关部门，做好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6、乙方负责本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的本方人员的安全等事项，在活动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公园内游客受伤及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2、本条款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甲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的原因和责任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则乙方无权利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廉洁自律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服务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二、附则

1、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甲方：

北京市八大处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乙方：

北京京石西山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2日